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131號

原告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訴訟代理人

兼

送達代收人 連育成

被告 吳國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法院因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得依職權調查證據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3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起訴聲明：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57,427元，及自民國94年9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94年10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其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」，核屬因財產權涉訟。而上開聲明前段訴訟標的金額為157,427元，中、後段則分別係請求遲延利息、違約金，其中請求起訴前即94年9月24日起至本件起訴之日前1日即114年4月22日之遲延利息、94年10月25日起至本件起訴之日前1日即114年4月22日之違約金，均應與前段聲明合併計算訴訟標的價額，以上合計為710,630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所示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從而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710,63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,5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上開金額，如逾

01 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4 日

03 民事第四庭 法官 劉娟呈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06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4 日

08 書記官 李登寶

09 附表：（民國／新臺幣）

10

請求金額	類別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157,427元	利息	94年9月24日	114年4月22日	(19+211/365)	15%	462,317.81元
	違約金	94年10月25日	95年4月24日	(182/365)	1.5%	1,177.47元
	違約金	95年4月25日	114年4月22日	(18+363/365)	3%	89,707.51元
小 計						553,202.79元
合 計						710,630元